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B006
000036	华联控股	B013
000063	中兴通讯	B004
000150	宜华健康	B018
000166	申万宏源	B010
000301	东方盛虹	A38
000407	胜利股份	B014
000408	藏格控股	B020
000425	徐工机械	B025
000428	华天酒店	A32
000504	南华生物	A40
000517	荣安地产	B031
000538	云南白药	B049
000540	中天金融	A39
000572	海马汽车	B002
000582	北部湾港	B003
000598	兴蓉环境	B031
000625	长安汽车	B049
000626	远大控股	B012
000629	攀钢钒钛	B048
000638	*ST万方	B015
000670	*ST盈方	B024
000671	阳光城	B034
000690	宝新能源	B052
000700	模塑科技	B020
000701	厦门信达	A40
000703	恒逸石化	B025
000720	新能泰山	B016
000723	美锦能源	B003
000776	广发证券	B016
000785	居然之家	B001
000818	航锦科技	B036
000826	启迪环境	B009
000892	欢瑞世纪	B030
000902	新洋丰	B026
000918	嘉凯城	B013
000921	海信家电	B053
000938	紫光股份	B012
000948	南天信息	A10
000961	中南建设	B012

000962	东方钽业	B003
000966	长源电力	B052
000968	蓝焰控股	B029
000980	*ST众泰	B019
000982	中银绒业	B028
000985	大庆华科	B033
000987	越秀金控	A40
001288	运机集团	B023
001965	招商公路	B023
002004	华邦健康	B026
002005	*ST德豪	B051
002026	山东威达	B031
002027	分众传媒	B042
002048	宁波华翔	B054
002053	云南能投	B033
002057	中钢天源	B026
002065	东华软件	B036
002069	獐子岛	B055
002118	紫鑫药业	B022
002151	北斗星通	A10
002167	东方锆业	B026
002168	惠程科技	B041
002173	创新医疗	B023
002174	游族网络	B007
002200	ST云投	B052
002203	海亮股份	B019
002213	大为股份	B031
002298	中电兴发	B038
002364	中恒电气	B010
002365	永安药业	B032
002376	新北洋	B029
002421	达实智能	B031
002422	科伦药业	B035
002453	华软科技	B049
002472	双环传动	A39
002483	润邦股份	B023
002488	金固股份	B019
002503	搜于特	B025
002505	鹏都农牧	B023
002512	达华智能	B022

002526	山东矿机	B014
002527	新时达	B018
002556	辉隆股份	B032
002560	通达股份	B019
002564	天沃科技	B023
002610	爱康科技	B051
002622	融钰集团	B010
002650	加加食品	B003
002669	康达新材	B053
002670	国盛金控	B028
002709	天赐材料	B028
002714	牧原股份	A39
002723	金莱特	B032
002734	利民股份	B010
002736	国信证券	A10
002751	易尚展示	B055
002765	蓝黛科技	B033
002781	奇信股份	B055
002783	凯龙股份	B012
002793	罗欣药业	B053
002797	第一创业	B024
002812	恩捷股份	B055
002833	弘亚数控	A39
002839	张家港行	A03
002840	华统股份	B026
002847	盐津铺子	B019
002879	长缆科技	B021
002882	金龙羽	B022
002891	中宠股份	B054
002892	科力尔	B030
002907	华森制药	B031
002908	德生科技	B015
002910	庄园牧场	B027
002911	佛燃能源	B019
002918	蒙娜丽莎	B028
002933	新兴装备	B033
002937	兴瑞科技	B029
002953	日丰股份	A10
002958	青农商行	B027
002972	科安达	B033

002984	森麒麟	B021
002989	中天精装	B020
002997	瑞鹄模具	A10
003017	大洋生物	B052
003025	思进智能	B035
300568	星源材质	B002
300571	平治信息	B037
300609	汇纳科技	B027
300672	国科微	B022
300691	联合光电	B051
300761	立华股份	B033
300876	蒙泰高新	B028
300922	天秦装备	B021
301071	力量钻石	A40
301091	深城交	B023
301099	雅创电子	A17
301149	隆华新材	A11
301178	天亿马	A11
301185	鸥玛软件	A11
600004	白云机场	B004
600015	华夏银行	B003
600017	日照港	B005
600048	保利发展	B004
600089	特变电工	B030
600094	大名城	B010
600095	湘财股份	B024
600103	青山纸业	B032
600104	上汽集团	B005
600108	亚盛集团	B051
600131	国网信通	B030
600153	建发股份	B020
600178	东安动力	B003
600180	瑞茂通	B021
600182	SST佳通	B002
600183	生益科技	B050
600231	凌钢股份	B037
600255	鑫科材料	B021
600261	阳光照明	B020
600267	海正药业	B050
600275	*ST昌鱼	B007

600276	恒瑞医药	B009
600303	曙光股份	B005
600323	瀚蓝环境	B004
600335	国机汽车	B008
600338	西藏珠峰	B037
600365	ST通葡	B002
600375	汉马科技	B018
600376	首开股份	B021
600388	龙净环保	B033
600415	小商品城	B013
600433	冠豪高新	B033
600435	北方导航	A38
600458	时代新材	B004
600477	杭萧钢构	B008
600481	双良节能	B005
600483	福能股份	B030
600520	文一科技	B018
600556	天下秀	A38
600567	山鹰国际	B010
600580	卧龙电驱	B018
600644	乐山电力	B032
600655	豫园股份	B027
600658	电子城	B022
600732	爱旭股份	B006
600789	鲁抗医药	B009
600796	钱江生化	B055
600803	新奥股份	B038
600804	鹏博士	B025
600817	宇通重工	B008
600863	内蒙华电	B022
600872	中炬高新	B049
600895	张江高科	B014
600909	华安证券	B016
600929	雪天盐业	B035
600939	重庆建工	B034
601012	隆基股份	B031
601058	赛轮轮胎	A40
601128	常熟银行	B024
601166	兴业银行	B004
601211	国泰君安	B013

601238	广汽集团	B016
601360	三六零	B022
601369	陕鼓动力	B005
601390	中国中铁	B008
601515	东风股份	B017
601555	东吴证券	B009
601609	金田铜业	B007
601615	明阳智能	B032
601633	长城汽车	B021
601686	友发集团	B002
601727	上海电气	B019
601766	中国中车	B016
601788	光大证券	B004
601866	中远海发	B015
601877	正泰电器	B009
601921	浙版传媒	B020
601939	建设银行	B013
601963	重庆银行	B003
603026	石大胜华	B004
603048	浙江黎明	A10
603055	台华新材	B011
603068	博通集成	B032
603117	万林物流	B031
603187	海容冷链	B006
603195	公牛集团	B029
603213	镇洋发展	A11
603220	中贝通信	B036
603256	宏和科技	B039
603279	景津环保	B040
603300	华铁应急	B024
603315	福鞍股份	B025
603351	威尔药业	B014
603358	华达科技	B014
603367	辰欣药业	B016
603368	柳药股份	B024
603466	风语筑	B014
603466	风语筑	B050
603486	科沃斯	B016
603489	八方股份	B023
603520	司太立	B027

603527	众源新材	B033
603577	汇金通	B008
603648	畅联股份	B031
603650	彤程新材	B036
603655	朗博科技	B035
603665	康隆达	A38
603678	火炬电子	B028
603683	晶华新材	B050
603716	塞力医疗	A14
603725	天安新材	B004
603737	三棵树	B020
603786	科博达	B035
603788	宁波高发	B032
603797	联泰环保	B054
603799	华友钴业	B029
603877	太平鸟	B005
603893	瑞芯微	B010
603933	睿能科技	B038
603936	博敏电子	B012
603956	威派格	B027
603968	醋化股份	B019
603982	泉峰汽车	B020
603985	恒润股份	B007
603986	兆易创新	B038
603989	艾华集团	B024
605005	合兴股份	B019
605006	山东玻纤	B016
605016	百龙创园	B033
605077	华康股份	B032
605111	新洁能	B026
605198	德利股份	B037
605266	健之佳	B024
605277	新亚电子	B038
605286	同力日升	B037
605288	凯迪股份	B014
605289	罗曼股份	A39
605377	华旺科技	B027
605488	福莱新材	B028
605567	春雪食品	B014
605599	菜百股份	B006

688008	澜起科技	B036
688023	安恒信息	B015
688075	安旭生物	A29
688082	盛美上海	A24
688086	紫晶存储	B025
688091	上海谊众	B032
688097	博众精工	B006
688105	诺唯赞	A14
688107	安路科技	A14
688162	巨一科技	A11
688180	君实生物	B015
688186	广大特材	B027
688199	久日新材	B047
688212	澳华内镜	A11
688232	新点软件	A19
688233	神工股份	B029
688239	航宇科技	B007
688257	新锐股份	B015
688276	百克生物	B054
688355	明志科技	A37
688360	德马科技	B029
688533	上声电子	B052
688559	海目星	B011
688567	孚能科技	B051
688575	亚辉龙	B025
688685	迈信林	B011
688772	珠海冠宇	B012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2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博时基金		B049
宝盈基金		B038
长城基金		B030

财通基金	B031
德邦基金	B014
东方基金	B013
富国基金	B018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34
国联安基金	B026
国融基金	B052
国泰基金	B002
工银瑞信基金	B005
华宝基金	A11
海富通基金	B002
华融基金	B002
华商基金	B010
汇添富基金	B034
华夏基金	A06
嘉实基金	B012
景顺长城基金	B028
金鹰基金	B010
金元顺安基金	B050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5
民生加银基金	B050
诺安基金	B034
诺德基金	B014
南方基金	B051
农银汇理基金	B030
平安基金	B052
鹏华基金	B010
融通基金	B003
上投摩根基金	B052
泰达宏利基金	B029
天弘基金	B009
新华基金	B031
鑫元基金	B018
易方达基金	A38
永赢基金	B030
中海基金	B055
中金基金	B055
朱雀基金	A06
招商基金	B00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52
中信建投基金	B00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55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实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按照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2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上限5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9,048,178	88.36	5,800,298,178	88.84	5,831,548,178	89.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88,721	11.64	728,738,721	11.16	697,488,721	10.68
三、总股本	6,529,036,899	100.00	6,529,036,899	100.00	6,529,036,899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25,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上限5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9,048,178	88.36	5,769,048,178	88.78	5,769,048,178	89.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988,721	11.64	728,738,721	11.22	697,488,721	10.79
三、总股本	6,529,036,899	100.00	6,497,786,899	100.00	6,466,536,899	100.0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照最新披露的6,529,036,899股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42.44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5.04亿元，货币资金为70.09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92%。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0.92%、3.03%和7.13%，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21年6月22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7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林朋	集中竞价	306.09	1,582.52	0.0469
王宁	集中竞价	37.73	199.96	0.0058
郝健	集中竞价	1.50	7.88	0.0002
陈亮	集中竞价	1.84	10.01	0.0003
杜学刚	集中竞价	0.50	2.55	0.0001
合计		347.66	1,802.92	0.05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汪林朋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3,060,961股，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的情况下视具体情况宣布本次股份回购的完成或终止；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距回购期届满6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125万股且不超过6,25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7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5.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423,97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58,157,34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